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董事会于2017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路正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路正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路正通先生除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外，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

路正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路正通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积极主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路正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